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七人制替補技術區管理條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條款於： | 2018年5月1日起實施 |

**七人制的替補技術區**

1. 七人制的替補技術區為一長寬不超過（10公尺 x 3公尺）的方塊。至少要距中線5公尺，距邊線2公尺。
2. 比賽圍場必須規劃兩個替補技術區，在比賽圍場外中線附近，左右各一個。
3. 替補技術區必須標示在地面上。
4. 替補技術區必須平行於賽場邊緣。
5. 替補技術區要規劃在看板（若有）後面，但要能方便進出。
6. 替補技術區的人員數目不得超過九（9）人；包括領隊、教練團、醫護人員、訓練員及5名替補球員。球隊若無醫護人員者，或由大會指派，不得異議。
7. 每隊有一件醫護人員及三件送水人員，不同顏色的背心，以示區別。若球隊有兩名醫護人員的話，大會將會提供第二件醫護人員的背心。領隊及教練，不得穿著送水人員的背心。
8. 非合格醫護人員，不得穿著醫護人員的背心。
9. 球隊若有第二名醫護人員，其中一名醫護人員允許到替補技術區對面，沿著邊線活動。另一名可以在替補技術區同邊，沿著邊線活動；但兩名醫護人員不得聚在同一場邊，如果這兩名醫護人員待在同一場邊的話，他們必須駐留在替補技術區內。
10. 醫護人員可以隨著比賽的進行，在沿著邊線附近活動，並不應影響比賽執法人員。
11. 醫護人員不需要得到比賽執法人員的允許，得按需要上場救治受傷的球員，但不得妨礙比賽。
12. 任何人除醫護人員外，球隊的任何人不得在比賽周邊面積內活動，必須留在替補席或技術區內。
13. 替補球員僅能在替補技術區兩旁熱身。
14. 非場上執法人員，大會工作人員..等，其餘任何人士不得在替補技術區附近及球場周邊活動或駐停，一律請至百齡橋河堤看台觀賞比賽。

